

##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 15:00~16:00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蔡素美校長

四、記錄：陳淑華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23 人 實際出席 23 人 出席比例 100% 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於 112.08.24:府教發字 1120206777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學年度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及確認校長及教師公開授受時程規劃。

(三)本次會議時間較為充裕，如有其他為課發會應討論之相關事項，如彈性排課或隔週連排之意見，請列為臨時動議或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課程計畫已獲縣政府 112.08.24:府教發字 1120206777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配合本校重要行事活動，提請本次課發會進行審議。

決議：1.依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執行教學。

2.課發會組織配合重要行事發揮效能，一學年度開會 4 次，另配合課發會臨時決議事項，有必要時會增加次數。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度(整學年)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如附件二。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1.111 學年度相關課程評鑑紀錄請參閱，以做為未來實施課程計參考。

2.課程評鑑意見做為課程修正及未來課程撰寫之依據。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 三、本計畫完成後將公布在本校學校網頁上。

決議：依討論結果時施公開觀議課。

案由四、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實施前準備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次進行本校 112 學年課程計畫實施前準備階段之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師資專業、家長溝通、教材資源、學習促進等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四，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依討論結果，確立實施前準備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內容。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承辦人:

教學組長 陳淑華

主任:

教務主任 鍾元欽

校長:

校長 蔡素美

##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17 日 15:00~16:00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蔡素美校長

四、記錄：陳淑華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23 人 實際出席 23 人 出席比例 100% 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 1120206777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課發會運作期程業經本會 112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二次定期課發會。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規劃 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是否進行修正調整，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規劃校訂課程，是發揮本校在地特色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重要課程，112 學年度校訂課程已進行至第一學期。

二、請本委員會針對總綱願景、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進行討論，是否需要需要調整修正，或提供意見給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

決議：第一學期課程實施順利，學期中也於領域會議不定期討論課程實施情形，隨時做教學實施的檢視與回饋。因此 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維持不變。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情形，本土語文共有閩南語文、客家語文、越南語文三類課程。

二、本校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學生選讀訂於 113 年 5 月進行調查，本校如果其他學生學習需求，再配合規劃師資與設施設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進行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依課程計畫實施運作。
- 二、 本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一，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依本校校訂課程計畫內容，請一~六年級進行校訂課程評鑑，並將資料回傳彙整，日後依評鑑結果進行課程調整。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承辦人:

教學組長 陳淑華

主任:

教務主任 鍾元欽

校長:

校長 蔡素美

##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 15:00~16:00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蔡素美校長

四、記錄：陳淑華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23 人 實際出席 22 人 出席比例 95%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2/10/24(星期二)召開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本學期的第三次課發會須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 113 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然後透過第四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二)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學校課程計畫撰寫分配於本次會議討論。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二、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六年級均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三、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及規劃小組進行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依討論內容作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分配執行撰寫。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縣教育處已於 112/10/24(星期二)召開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詳如附件三。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屆時依縣府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作為撰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

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依本校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內容，請一~六年級進行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評鑑，並將資料回傳彙整，日後依評鑑結果進行課程調整。

案由四、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決議：依討論結果時施公開觀議課。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5 月 29 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依學校行事安排於 5 月 29 日做教科書選用。

案由六、本校 112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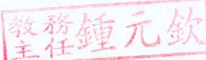
- 一、本校 112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此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一，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依本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請一~六年級進行依課程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做評鑑，並將資料回傳彙整，日後依評鑑結果進行課程調整。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小 112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 15：00~16:00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蔡素美校長

四、記錄：陳淑華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23 人 實際出席 22 人 出席比例 95%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 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2/10/24(星期二)召開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 113 年 7 月 1 日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 113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

(三) 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23 人，有 1 人請假，實際出席 22 人，出席比例 95%，符合人數規定。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三、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四、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五、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六、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七、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八、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九、本校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十、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二。

十一、本校 113 學年度身障學生領域課程計畫，經本校特推會於 6 月 5 日通過，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十三。

議決：依各年級課程計畫內容，審核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七至附件十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一至六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七。

議決：113 學年度校訂課程內容校內已初審通過，課程計畫已於 6 月 7 日前上傳嘉義縣課程計畫網站平台，需經縣內課程委員再次檢視審核。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十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29 日前完成選用。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十九。

議決：依校內選書機制，選出 113 學年度各領域用書。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二十，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議決：討論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二十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3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2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及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設計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此 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二十二。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二十三。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請一~六年級進行課程評鑑，並將資料回傳彙整，日後依評鑑結果進行課程調整。

案由七、由於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本校 113 學年度定期成績考查次數，一~六年級由原本三次是否改成兩次，提請討論。

說明：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



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決議：本校 113 學年度一~六年級定期成績考查次數，統一為兩次。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承辦人:

教組  
學長  
陳淑華

主任:

教務  
主任  
鍾元欽

校長:

校長  
蔡素美